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員：薛又涵（分機 21）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0960 號

附件：社區藥局調劑處方成本(軟硬體)費用調查表

主旨：敬請各縣市藥師公會透過所屬社區藥局委員會協助填寫社區藥局調劑處方成本(軟硬體)費用調查表，詳如附件，並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全聯會。

說明：經 101 年 5 月 18 日全聯會社區藥局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全聯會提供調劑處方成本費用總表單調查表，請各縣市社區藥局委員會提供數據供健保局作參考，讓健保局了解長期以來社區藥局藥師藥事服務費給付偏低之問題。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附件

社區藥局調劑處方成本(軟硬體)費用調查表

項目	費用/每年
中華電信 VPN 及 ADSL 費用	
電腦設備成本	
申報軟體成本每年的年費(維護費)	
藥袋成本	
包藥機購置及維修成本	
藥包紙成本	
清洗機器產生的水費	
各種器材所消耗的電費	
因健保申報所產生的通信費用 (傳真抽審處方,與健保局人員通話費用,所寄費用...等)	
執行業務所得稅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執行業務所得的2%)	
參加持續教育的報名費、交通費、誤餐費	
文具消耗費用	
藥品過期損耗	
營業場所租金	
成本攤提	
是否請助理(協助 key in 上傳資料)之人事費	

敬請全聯會社區藥局委員及各縣市公會社區藥局協助填寫後，於6月20日前以傳真方式回傳至全聯會，感謝您！傳真電話(02)2599-1052。